陕西省审计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审计事项

第三章 审计权限和程序

第四章 审计整改

第五章 内部审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审计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省、设区的市、县（市、区）审计委员会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审计工作，审议审计工作重大事项。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在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审计工作。

第四条 审计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对被审计单位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效益和国有资源、国有资产以及其他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对预算执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重点报告对预算执行及其绩效的审计情况，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的审计情况。必要时，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作出决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的问题的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六条 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特定审计事项，审计机关可以提出专项经费申请，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按照规定予以安排。

第七条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审计数字化建设，构建审计数字化工作体系，运用数字技术进行问题查核、评价判断和宏观分析，推进全过程数字化审计监督。

第八条 审计机关开展审计监督，应当加强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巡视巡察、财会监督、司法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交、监督结果共享等工作机制。

第二章 审计事项

第九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一)本级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情况；其他取得财政资金的单位和项目接受、使用财政资金的情况；

(二)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

(三)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

(四)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五)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住房公积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其他公共资金的财务收支情况；

(六)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

(七)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

(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受、运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机关可以对预算管理或者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可以依法对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重大投资项目、重点专项资金和重大突发事件等进行跟踪审计。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发现经济社会运行中财政、金融、民生、国有资产、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等方面存在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通报。

第十三条 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参加审计工作。被聘请人员参加审计工作，应当遵守审计法律法规、职业准则和工作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接受审计机关的领导和监督。

第三章 审计权限和程序

第十四条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要求，确定年度审计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第十五条 审计机关根据审计项目计划确定的审计事项组成审计组，并应当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遇有下列特殊情况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审计机关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一)办理紧急事项的；

(二)有证据或者迹象表明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转移、隐匿资产或者串通提供伪证等涉嫌严重违法、违规的；

(三)有其他特殊情况的。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审计机关工作，如实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审计机关检查、调查过程中取得的资料和证明材料，应当有提供者的签名或者盖章；不能取得提供者签名或者盖章的，审计人员应当注明原因。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时，审计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出示其工作证件和审计通知书副本。

第十七条 审计机关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审计机关规定的期限以及有关要求，提供审计所需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包括电子数据和有关文档。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审计机关审计时，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要求有关部门、单位协同开展数据归集和整理。

第十八条 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共享平台应当按照规定向审计机关开放。审计机关通过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共享平台取得的电子数据等资料能够满足需要的，不得要求被审计单位重复提供。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

审计机关通过被审计单位的信息系统进行电子数据采集和分析，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

第二十条 被审计单位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常态化审计数据报送机制，按照审计机关要求，及时、真实、完整提供与本单位、本系统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和有关文档。

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开立的银行、资金、证券、基金、信托、保险等各类账户。

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将公款转入其他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账户的，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有关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存款。

第二十二条 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应当向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报送审计机关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

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

审计组应当针对被审计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进一步核实情况，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作必要修改，连同被审计单位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机关。

审计机关按照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出具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

接受审计移送的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并报上一级审计机关。审计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四章 审计整改

第二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承担审计整改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审计整改的第一责任人。

被审计单位应当及时组织研究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按照规定的时间落实整改，并对整改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第二十六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将审计整改情况、审计建议采纳情况和审计决定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审计机关，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审计整改情况。

第二十七条 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应当对本行业、本系统的审计整改工作加强监督指导，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

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明确整改类型、整改时限、整改要求等，形成整改主体责任清单，建立整改台帐。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协调解决审计整改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将审计整改工作纳入政府督查范围。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审计报告及整改情况作为对相关部门、单位考核的重要依据，并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未及时报告审计整改情况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审计机关可以提出约谈意见建议，对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五章 内部审计

第三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明确承担内部审计工作的机构和人员，保障工作经费。

内部审计机构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领导下开展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十三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教育、卫生健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明确专门人员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十四条 国有企业、高等院校、医疗机构等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总审计师制度。总审计师协助单位主要负责人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第三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机构对本单位以及所属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政策措施、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

第三十六条 被审计单位内部审计的实施程序，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内部审计的规定、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和本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单位从事内部审计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保守秘密，并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向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购买审计服务，但是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购买服务的除外。

被审计单位应当对所购买的审计服务进行检查和监督，加强审计质量控制，并对采用的审计报告负责。

第三十九条 依法成立的内部审计协会在审计机关的指导下开展业务工作，提供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加强行业自律。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查出的问题拒不整改、推诿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有关机关、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理、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国家、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